

长三角教育装备现代化 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首届江苏(苏州)
教育装备展

12.15
/

12.17

苏州国际
博览中心

参展商服务手册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我们十分荣幸地邀请您参加“长三角教育装备现代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首届江苏（苏州）教育装备展”。为协助贵公司更加有效地做好参展各项工作，使整个参展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请您详细阅读此本“参展商手册”。手册内的相关表格请参展商于指定时间内填好并反馈我会，以便我们可及时安排，满足您的需求。如贵公司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顺祝商祺！

长三角教育装备现代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江苏（苏州）教育装备博览会组委会
2023年10月

特别提醒

- 1** 为营造展览会的整体美观,主办机构对展位搭建高度有如下规定:**展馆内搭建限高 4.5 米。**
- 2** 根据苏州市消防部门规定,所有展台搭建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展位顶部设计不得全封闭,必须保留 50% 以上的空透面积。一经发现违规,主场服务商有权停止其展台的展出。
- 3** 特装展台必须配置 5KG 灭火器,可自带或至一站式服务中心租用。布撤展期间,进入场馆人员(含参展商)必须佩戴安全帽(违者罚款 500 元/次);馆内严禁吸烟(违者罚款 200 元/次)。每天展览结束后,请特装展位展商关闭展位内所有灯光和电器,否则主场服务商将切断该展位电源,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展商和其承包商承担。标准展位灯光和电源由主办方负责关闭。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用电,请向主办方申请,费用自理。
- 4**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须佩戴展会主办方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搭建商需佩戴施工证,用于布展和撤展进出场馆使用。
- 5** 展台搭建商必须提前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及施工人员保险,并且在提交报馆材料时向主场服务商提交保险合同,对不按规定购买保险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将拒绝其进入展馆施工。
- 6**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的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如需存放物品可与营运部门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场馆提供地点,不负责保管)。
- 7** 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外绿地、花草树木等。
- 8**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整洁的环境,展商不准在展馆柱面、展板及展架,墙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广告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张贴。不准在公共区域派发传单或以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有违反者,大会将进行处罚。
- 9** 为保证展览会有一个安全卫生的环境,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外来盒饭禁止带入场馆。如有违反者,其后果由展商自负。
- 10** 请参展商务必聘请有资质的装修公司进行展位搭建,务必聘请有电工证的电工进行接线。装修公司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时必须戴安全帽,展馆内不准吸烟,不得携带台式电锯入场施工,展位内不能现场喷漆,不能在地面打钉、钻孔,如有违反,我司将按规定扣除相应的押金。
- 11**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 12**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本展会的正常秩序和良好声誉,大会主办方要求所有参展企业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摊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违者后果自负。

各事项相关联系人名单

1 展会现场负责人

联络人:薛桂亮
联系方式:18913581885

2 标准展位楣板资料收集核对

联络人:薛桂亮
联系方式:18913581885

3 展具 / 设施租赁服务商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络人:胡义超
联系方式:13771793135

4 标准展位用电申请

联络人:黎永健
联系方式:15890678667

5 主场服务商

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络人:刘海波
联系方式:18112777070

6 展品回运服务 / 叉车服务

联络人:严先生
联系方式:18662240180

7 展品运输物流服务商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联络人:曹歆璐
联系方式:18001666220

8 推荐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详情见推荐搭建商

9 推荐广告制作服务商

联络人:黎永健
联系方式:15890678667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服务信息

1. 展会信息	P1
2. 展会时间进程	P2
3. 综合服务联系人	P3
4. 推荐搭建商	P3
5. 展会的证件类别及说明	P3
6. 租赁物品申请	P4-6
7. 标准展位	P7-8
8. 布展施工相关及交通路线图	P9-14

第二部分 展位说明

1. 特装展位装修规定	P15-17
2. 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	P18

第三部分 展览会规则

1. 展会现场管理规则	P19
2. 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P19-20
3. 展馆物业管理规定	P20
4. 产品的介绍及演示	P20-21
5. 安保工作	P21
6. 电力供应	P21
7. 展位清洁	P21
8. 物品储藏与找回	P21
9. 关于展会期间桌、椅、用餐的管理规定	P21

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搭建和管理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P23
2. 搭建安全承诺书	P24-25
3. 授权委托书	P26
4. 搭建登记表	P27
5. 电箱位置申报图	P28
6. 保险回执单	P29
7. 特装搭建商办理缴费项目	P30-33

第一部分 展览会综合服务信息

一、会展信息

展会名称 长三角教育装备现代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
暨首届江苏(苏州)教育装备展

指导单位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苏州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 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无锡市教育装备和学生资助中心
徐州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苏州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南通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连云港市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淮安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盐城市教育装备与产业发展中心
扬州市教育装备管理中心
镇江市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泰州市教育装备中心
宿迁市教育局电教中心

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 苏州市教育后勤协会

展会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7日

展会地址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688号)

二、展会时间进程

展商类别	日期	时间	内容
布展期	12月13日	9:00-17:00	展位搭建
	12月14日	9:00-17:00	展商进场布展
开展期	12月15日	9:00-17:00	展商 8:30 进场 观众 9:00 进场参观、洽谈
	12月16日	9:00-17:00	展商 8:30 进场 观众 9:00 进场参观、洽谈
	12月17日	9:00-15:00	展商 8:30 进场 观众 9:00 进场参观、洽谈
撤展日	12月17日	15:00 以后	15:00 撤展, 观众离开展馆,展馆断电 15:30-18:00 参展商归还租 赁物料,商品打包撤出 18:00 后 搭建商进入展馆进行撤展
展商报道	参展商请于 12 月 13 日 - 14 日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报到。		

注:

1. 上述布撤展期间,参展商须自行派员照料展品及装潢材料,若有遗失,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2. 光地展位保证金在展会结束后,清完场地,去一站式领取《特装展位验收单》,经各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并交回给负责人后,撤展才正式结束。若未经负责人确认签字,则扣除全部押金。

三、综合服务联系人

执行单位	苏州市节庆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鹏
手机	13024500838
邮箱	
主场服务商	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海波
手机	18112777070
邮箱	liuhaibo@heama-expo.com

四、推荐搭建商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苏州市节庆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邓双思	13382182967
2	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季红波	18118199021
3	外新会展(苏州)有限公司	徐婷婷	18168973915
4	苏州潇之瑜展览有限公司	孙永福	17714267508
5	苏州拾色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谢珊珊	13331822316

五、会展的证件类别说明

证件名称适用期	参展商证	车辆通行证	施工证	值班证
布展期	√	√	√	√
展览期	√			√
撤展期	√	√	√	

- * 参展商证—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专用入场证,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有效;
- * 车辆通行证—布展和撤展期使用,方便工作人员确认及指引;
- * 施工证—布展和撤展期间施工人员的入场证,展览期间无效;
- * 值班证—搭建商负责人使用;
- * 展会期间,所有人员必须于胸前佩戴相关证件,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否则不准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涂改。

六、物品租赁申请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单价	简图	备注
A01	水泥配重	50KG	个	150	30		押金200/块
A02	铸铁配重(一)	25KG	个	300	20		押金500/块
A03	铸铁配重(二)	12.5KG	个	100	10		押金500/块
A04	手推车	辆/小时	辆	20	30		押金500/辆
A05	液压车	辆/小时	辆	10	50		押金1000/辆
A06	干粉灭火器		个	300	40		押金50/个
B01	黑色高柜	长1m宽0.5m 高2m	个	50	350		
B02	白色高柜	长1m宽0.5m 高2m	个	50	350		
B03	黑色低柜	长1m宽0.58m 高1m	个	50	250		
B04	白色低柜	长1m宽0.58m 高1m	个	50	250		
B05	便携货架	90*45*180	个	20	300		
B06	方桌	0.7m*0.7m*0.7m	个	50	70		
B07	锁柜	长1m宽0.58	个	20	200		
B08	吧台吧椅		套	15	180		
B09	洽谈桌椅(葫芦椅)一桌三椅		套	100	200		
B10	洽谈桌椅(折叠椅)一桌四椅		套	50	150		
B11	玻璃圆桌		张	100	80		
B12	吧台		张	15	100		
B13	不锈钢腿圆桌	D60*H75	张	15	100		
B14	黑色折叠椅子		把	300	25		
B15	葫芦椅子		把	400	50		
B16	玻璃圆桌桌布		块		35		一次性
B17	铝合金椅子		把	100	25		
B18	白色吧椅	L45*W39*H60-80	把	50	50		100押金/张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单价	简图	备注
B19	白色吧椅	L45*W39*H60-80	把	50	50		100押金/张
B20	黑色束身贵宾椅		把	500	25		
B21	黄色缎面蝴蝶结	W8	个	500	5		
B22	蓝色缎面蝴蝶结	W8	个	500	5		
B23	白色束身贵宾椅	W8	把	2000	25		
B24	折叠长桌	长1.2m宽0.6m高0.75m	张	300	85		
B25	折叠长桌	长1.8m宽0.6m高0.75m	张	300	85		
B26	条桌:白色+围边台布	长1.2m宽0.6m高0.75m	块	300	100		押金100元/张
B27	条桌:白色+围边台布	长1.8m宽0.6m高0.75m	块	300	100		押金100元/张
B28	铝合金接待桌	97.4*47.4*H76	张	30	200		
C01	42寸液晶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20	500		押金1000/台
C02	48寸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20	600		押金1000/台
C04	55寸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50	800		押金1000/台
C05	60寸液晶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20	900		押金1000/台
C06	65寸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1000		押金1000/台
C07	84寸电视(不含支架,支架租金为100元/展期)		台		2500		押金1000/台
C08	55寸立式广告机		台		1500		押金1000/台
C09	55寸触摸一体机		台		1500		押金1000/台
D01	四人组合沙发(含茶几)		套	10	600		
D02	白皮双人沙发	L45*W70*H76	个	20	300		
D03	白皮(黑皮)北欧单人沙发	L80*W70*H76	个	50	200		
D04	白皮(黑皮)方形单人沙	L50*W50*H45	个	100	50		
D05	七彩荧光吧台	D60*H110	个	20	200		
D06	白方茶几	L60*W60*H45	个	40	70		
D07	黑方茶几	L60*W60*H45	个	30	70		

序号	名称	规格c	单位	数量	单价	简图	备注
D08	白色束身吧桌	D60*H110	张	40	90		
D09	黑色束身吧桌	D60*H110	张	40	90		
E01	铝料T形货架	长1m 宽(单层)0.3m 高0.5m 0.75m 1.1m	个	20	250		
E02	网片	1.5米*1米	片	100	35		
E03	层板	长1m宽0.26m	块	200	60		押金50/块
E04	资料架	长0.36m宽0.27m高1.25m	个	10	100		
E05	黑底黑线 拉带栏	1M	根	200	35		
E06	银底红带 挂带栏	1M	根	200	50		
E07	白色铁马	L200*H120	片	300	50		
E08	饮水机		个	40	80		押金100/个
E09	桶装水		桶	200	30		桶押金50/个
E10	农夫山泉瓶装水		箱	200	60		24瓶/箱, 550ML
E11	拖线板	公牛插座+国标3心护套线总长为7米	根	20	30		押金100/根
E12	射灯		盏	50	100		收押金100/个
E13	帐篷	3米*3米	顶	20	120		租赁此物品需要另外租赁配重, 详见A03
E14	台地扇	60*H120	台	20	120		
F01	四季海棠花	15cm - 20cm (h)	盆	100	25		
F02	银边铁	20cm - 50cm (h)	盆	100	25		
F03	西洋鹃	25cm - 40cm (h)	盆	100	35		
F04	袖珍椰子	20cm - 50cm (h)	盆	100	35		
F05	变叶木	50cm - 80cm (h)	盆	100	35		
F06	一帆风顺	30cm - 50cm (h)	盆	100	35		
F07	青铁	50cm-80cm (h)	盆	100	35		
F08	散尾葵1	100cm-150cm (h)	盆	100	45		
F09	散尾葵2	150cm以上	盆	100	55		
F10	绿萝1	100cm-150cm (h)	盆	100	45		

序号	名称	规格c	单位	数量	单价	简图	备注
F11	绿萝2	150cm以上	盆	100	55		
F12	富贵椰子	100cm-150cm (h)	盆	100	55		
F13	夏威夷椰子	100cm-150cm (h)	盆	100	55		
F14	发财树1	100cm-150cm (h)	盆	100	55		
F15	发财树2	150cm以上	盆	100	80		
F16	幸福树1	100cm-150cm (h)	盆	100	55		
F17	幸福树2	150cm以上	盆	100	80		
F18	巴西木	150cm以上	盆	100	80		
F19	鱼尾葵	150cm以上	盆	100	80		
F20	球形花1定制	Φ 50cm	个	20	1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1	球形花2定制	Φ 20cm-50cm	个	20	1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2	鲜花定制1	Φ 45cm	盆	20	15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3	鲜花定制2	Φ 45cm	盆	20	2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4	签到台花定制	45 cm (h)	盆	20	2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5	讲台花定制	Φ 80cm	盆	20	25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6	花篮1定制	200cm (h)	个	20	3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F27	花篮2定制	200cm (h)	个	20	500		现场鲜花定制时间为: 2-3小时

备注:

1. 租用物品请参展商自行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或损坏, 须照价赔偿。
2. 租用物品经参展商确认并交费后恕无法退换。

所有租赁物品由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提供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 4178 号

联系人：胡义超 13771793135 邮箱：273697601@qq.com

租赁办理点：一站式租赁窗口(展会期间就近设立现场临时租赁点)

注：

1. 物品使用期限为展期 4 天(含 4 天以内)；超过 4 天又低于 7 天(含 7 天)则加收 50%；超过 7 天则价格翻倍。

2. 表上没有的物品可联系胡义超提供。

若要提前租赁，请填写《家具物品预租赁申请表》，如下：

家具物品预租赁申请表

展会 / 活动名称			展会 / 活动日期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物品编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押金(元)	金额(元)
总金额(元)					
提前租赁物品一律先付款后送货,谢谢配合					
付款信息如下(人民币)					
公司名称	苏州超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娄葑支行				
银行账户	5404 6046 1442				
友情提醒：	1. 上述租赁物品图片供您参考,实际以现场实物为准,多谅解; 2. 为了确保您的物品优先配送到位,希望您尽量提前预定下单; 3. 物品使用期限一般为展期 4 天(含 4 天)以内,超过 4 天低于 7 天(含 7 天)则加收 50%, 超过 7 天则价格翻倍。				

七、标准展位说明

1. 标准展位搭建规定(标准展位必读)

(1) 标摊画面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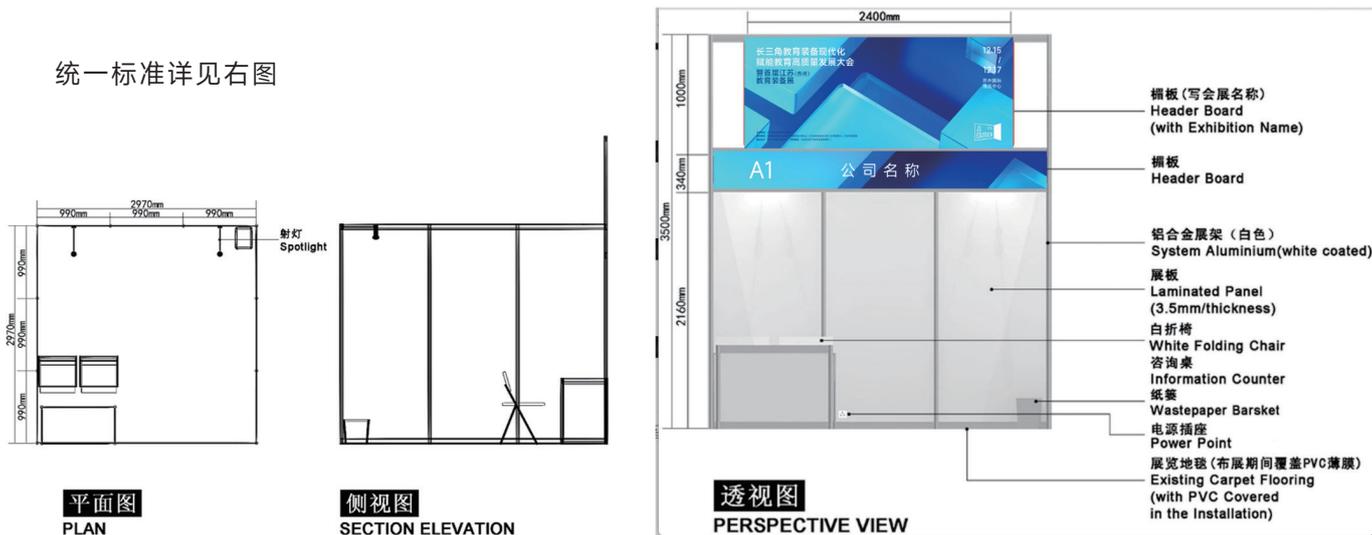
(2) 每个标准展位将提供以下基本配套设施:

展位楣板: 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展位围板: 3×3(米) 框架结构和 2.5(米) 高围板

电器: 220V 插座一个、射灯 2 支

家具: 咨询桌一张、椅子二张、铺满地毯

统一标准详见右图



2.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 (1) 以上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 (2) 如申请 2 个以上标准展位,相邻展位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书面说明)。
- (3) 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向展馆租赁商申请并缴纳费用。
- (4) 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 (5) 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 (6)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 500W 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禁用烧水壶烧水。
- (7) 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搭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8) 严禁在展墙上钉钉子、钻孔。
- (9) 标准展台的拆除工作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 (10) 如因展商违反规定,对展台设备造成任何损坏,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 (11) 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挡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挡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需要申请水电气的参展商,请查看参展服务手册请联系主场服务商
(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刘海波 18112777070) 申请相应的项目。

3. 服务申请表格(参展商提交)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表 1 标准展位楣板表格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写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请保持字迹清晰,建议提供电子版)

--

注意:

1. 如果在截止日期后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展位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在任何情况下,简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2. 在得到此表并按参展商要求制作楣板完成后,如展商现场需对楣板内容做出修改,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为 100 元/条。
标准展位参展商如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及插座位置有特殊要求,请联系相关主场承建商。

备注: 超过截止日期 12 月 6 日后申请将加收 50% 附加费。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小姐)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如有广告方面需求的展商,可联系黎永健 15890678667

八、布展施工相关及交通路线图

1. 布展施工单位实名制认证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对于特装展台的布展施工单位采用实名制认证,施工单位须指定负责人,尽量于布展前至少7个工作日前至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实名认证资料下载地址: <https://szhz.lzshanghai.com>

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咨询电话: 0512-62805095

2. 布展施工证办理

布展前施工单位指定负责人(已办理实名认证手续)通过线上系统 <https://szhz.lzshanghai.com> 统一为其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线上完成申请、付款等手续,并凭系统打印的“预约信息单”。

现场至【一站式服务中心】统一领取证件。施工证收费标准 30 元 /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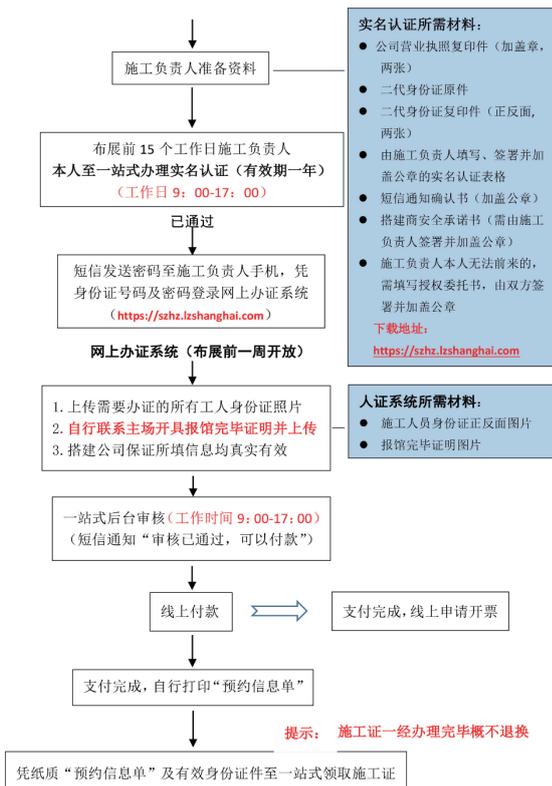
本证仅限布展、撤展期间使用,展期无效。(办理方式见下图)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提前至少三个月向主办单位发放制证中心办证通知流程等系列文件,并督促其通知到各展商。(法定工作日办理)



3. 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进入苏州的苏牌和非苏牌货车均需办理《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提前五个工作日线上办理《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办理途径：“苏州交警”或“苏州公安微警务”微信公众号，或苏州货车通行系统 <http://pass.0512.in> 上办理，请依照《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指定路线和时间段行驶。

4. 货车进入展馆通行证

所有进入展馆卸货作业区的货车（进出展内的货车限高 4 米），需提前办理《货车进馆通行证》，通过苏州国际博览中心服务号手机端完成申请、付款手续，并将系统生成的《货车进馆通行证》图片保存，以便进场时核验。

车辆交通路线图

(1) 途径国际博览中心公交：2 路、47 路、219 路、812 路、100 路、206 路、108 路、258 路、129 路、金鸡湖观光巴士、156 路、快线 2 号、120 路、106 路、215 路、夜 2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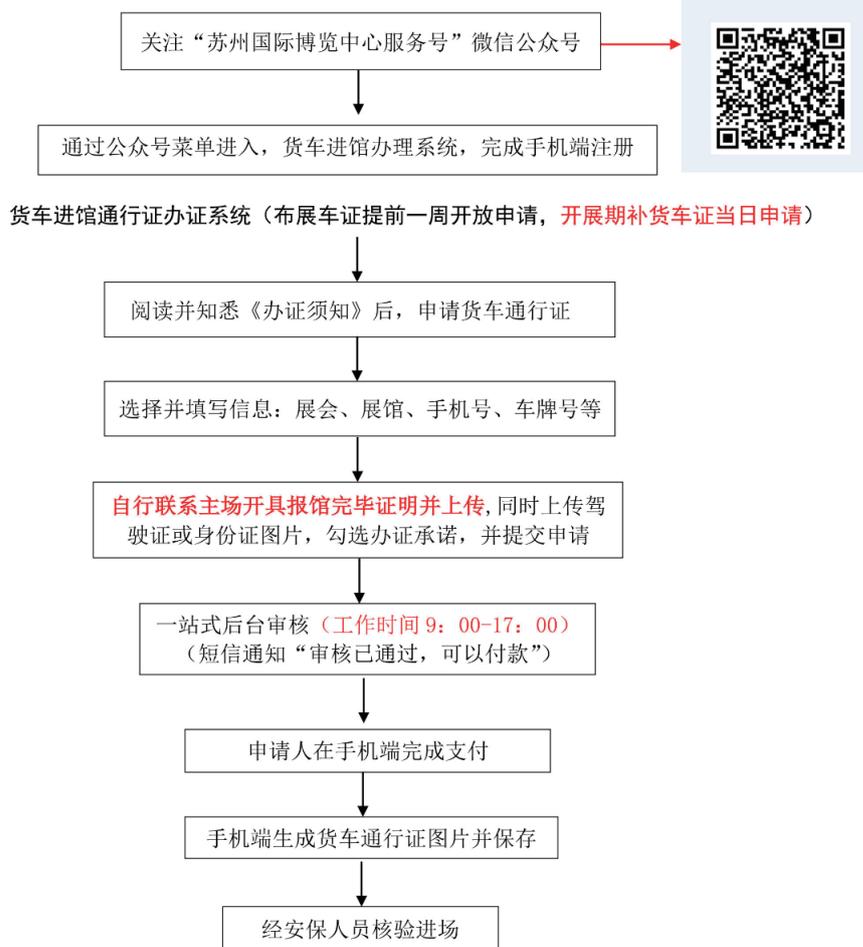
(2) 地铁一号线站点：文化博览中心或时代广场；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货车进馆通行证办理流程

货车进馆证办理入口



- 提示：**
1. 货车进入卸货作业区，限时 3 小时（免费），超时将按 20 元/小时收取费用，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进馆开始计时，出馆核算时间，超时车辆交纳费用后放行。
 2. 货车进馆通行证仅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开展期补货车车辆需办理补货车车辆通行证，仅限当日申请。
 3. 货车进馆通行证一经办理完毕概不退换。
 4. 货车进馆通行证仅限本车使用，不得转借，如有违反，展馆有权将卡没收并将持卡者清出场外。
 5.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证的使用负责解释。
- 一站式服务热线（9:00-17:00）：0512-62805095

(3) 社会车辆交通图：

(4) 博览中心地下停车场实行计时收费，不足 2 小时不收停车费，超过 2 小时每半小时收费 5 元，上不封顶，过夜车辆连续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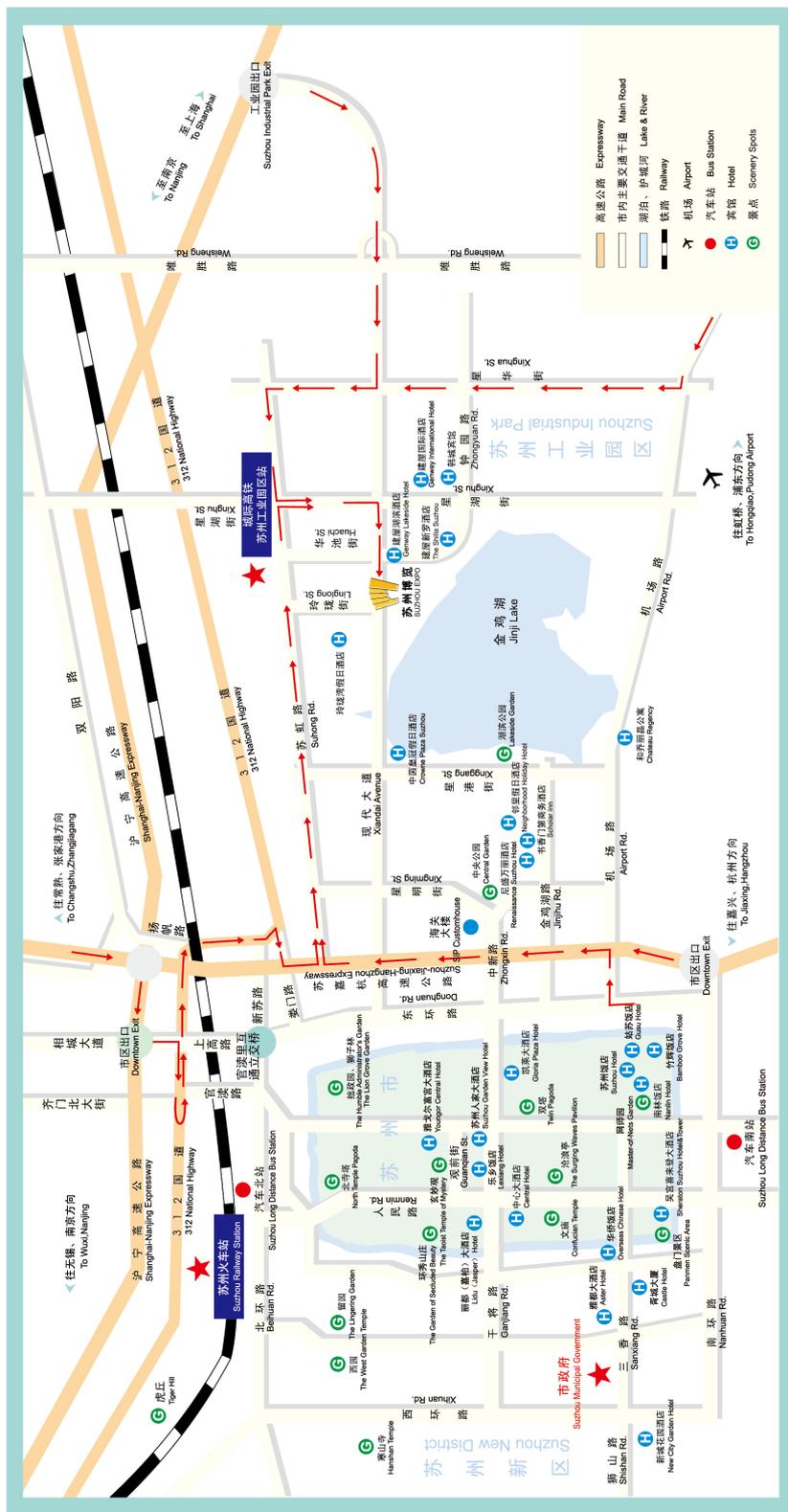
社会车辆交通图



← 小车流向

货车进入苏州行驶路线图

物流货车交通图



货车流向

- 1、沪宁高速来自南京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2、从苏嘉杭高速南北方向的车辆转入沪宁高速苏州出口处出口→市区方向→S227省道园区方向→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3、沪宁高速来自上海方向的车辆从沪宁高速园区出口处出口→现代大道→星华街右拐→苏虹路→星湖街→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4、沿中新大道东上海方向的车辆→星华街→苏虹路左拐→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5、沿312国道上海过来的车辆→唯胜路→现代大道苏州方向→星华街右拐→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6、沿中新大道东苏州市区过来的车辆→S227省道苏嘉杭高速下面左拐→苏虹路→现代大道→观枫街→货车等候区→进入场馆。
- 7、**布撤展货车均需提前线上办理苏州交警的《苏州货车临时通行证》。**

友情提醒：月廊街是单行道，禁止所有车辆停放，违者交警将进行对其罚款扣分。

布撤展期货车动线图



第二部分 展位说明

一、特装展位装修规定（特装展位必读）

《布展施工须知》

1. 需要对展位进行特殊装修的施工单位,请与主场服务联系。获准进馆施工的单位须在进馆前,向主场服务进行办理报馆手续。
2.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的指定场地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
3. 在展览会开幕前,所有自行组织展台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4. 展馆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览大厅地面上标识展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
5. 搭建展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6.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展厅墙面必须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
7. 撤展时特装展位的搭建物由搭建公司负责清除,不得遗留在场馆,否则不予退回光地展位保证金。
8. 布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进场,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装货)后立即驶出展馆,严禁在馆内过夜。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按指定位置停放,未持有展会通行证的车辆按规定收费,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疏导。
9.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及施工人员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自负。
10. 各展台外墙装置带灯源的发光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并指向疏散通道。根据苏州市消防支队的要求,各展台必须配置消防疏散指示灯(需通电源,不可自发光),并且指向逃生方向。



展台外墙安装【安全出口】指示灯

《运输车辆管理》

1.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车辆通行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2. 《车辆通行证》收取费用为 30 元,一车一证,扫码办理领证。
3.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3 小时,超过 3 小时则需另外收取停车费。货车严禁在卸货区过夜。
4.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
5.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内装卸货,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开展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进入。
6.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结束时间视甲方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7.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会活动大厅内。
8.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过 5 公里/小时。

《展位结构及规定》

特装展位是指主办机构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本企业的形象及展品特点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1. 为营造展览会的整体美观,主办机构对展位搭建高度有如下规定:展馆内搭建物限高 4.5 米。
2. 在展位搭建时不得遮挡风塔口,展位有消防门的必须预留出口。展位跨度超过 6 米必须有支撑点。
3.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4. 展馆主体建筑及其配套设施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如:钻孔,钉钉子,上螺丝,喷漆等)破坏,展位搭建以及展品摆放均应在规定的展位面积内完成,不得靠,压,挂展馆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设施。严禁在展厅内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 搭建时严禁在展厅内地面上使用钉子,打桩等固定物件。严禁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装饰材料。
6. 展位结构要有专业的具有认证资质的结构师认证方可进行展位搭建,并要展位负责人及结构师签署《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
7. 场馆内严禁进行各类食品(饮料除外)的制作加工行为。
8.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9.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1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1.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横梁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12. 展馆地面承重能力为:一层展厅 5 吨/平方米,三层展厅 1.5 吨/平方米,室外展场 2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甲方查询。

《消防安全管理》

1. 根据消防条例规定,每个光地展位必须自备 2 具以上 5kg 灭火器,否则消防安全检查将无法通过。
2. 申请特装展位的厂家必须在展前与展馆签订《消防(防火)及展位搭建安全责任书》方可进场布展。
3.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必须遵守博览中心制定的《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围板必须涂上防火漆。
5. 如展位上方用布料遮盖,布料必须喷上阻燃剂。
6. 参展商对展位的自身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检查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
7.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8. 布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9. 展馆内严禁吸烟。
10.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11.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12.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做装修和装饰

- 用料,使用有防火功能的地毯和乳胶漆,必须提供防火证明。
13. 特装展位顶部不得全封闭,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功能正常发挥。
 14.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之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消防黄线内严禁布展。
 15.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他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6. 展台严禁采用不透光的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用电安全管理》

1.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等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录像机、电视机、复印机、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水电气安装服务》表,并由展馆派电工接电。
2. 各展区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套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3.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灯安全措施;日光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保持 30 公分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展馆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装。
4. 展馆各摊位不得使用电水壶、电壶、电炉、电熨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确实需要使用,应向场馆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5. 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面对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6.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产品动火焊接,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严格执行《博览中心防火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特装展位的其他规定》

1. 参展商应加强本单位参展人员的管理,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2. 为了展览的整体美观,展位外立面面对通道或公共区域的,必须有装饰面,不可裸露出内部结构。
3. 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参展商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机构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修饰。
4. 任何搭建物都不得超过其展位界线。参展产品、标志及各种装修材料等均不得占用通道或其它公共位置。
5.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电器安装严禁使用麻花线、电工胶布。布展使用的电线必须用线管保护,电器安装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供、用电安全,不得在展馆内明火作业。
6. 为营造良好的洽谈环境,展商使用扬声播放器音量不得影响其他展商,否则主办机构将有权停止播放器的使用。

二、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及违反展馆规定处罚标准 (以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管处公布为准)

序号	损坏及违规项目	赔偿标准(人民币)	备注
1	馆内禁烟区域吸烟	200 元 / 次	
2	布撤展期间馆内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	500 元 / 次	
3	地面、墙面残留胶痕(含地毯胶)	200 元 / 平米 / 处	
4	漆面损坏	100 元 / 平米 / 处	
5	未按规定进行保护,桁架下未垫地面保护	100 元 / 平米 / 处	
6	人为原因造成地面损坏或石材破损	500 元 / 平米 / 处	
7	造成撤展后展厅、物流通道遗留垃圾,无法辨别所有者的	2000 元 — 20000 元	视造成的影响,遗留的区域面积定
8	占压消防通道,消防部门要求整改,拒不执行	扣除全部押金	列入黑名单
9	墙面或柱面粘贴或损坏	200 元 / 平米 / 处	
10	消防栓门及设备损坏	照价赔偿	
11	私自在馆内从事展具租赁业务的	2000 元— 5000 元	

第三部分 展览会规则

一、展会现场管理规则

1.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一切责任自负。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2. 所有参展人员进出展馆须佩带展会主办机构发放的证件,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
3. 展览期间,所有展位应有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值守。
4. 所有展商必须负责其工作人员行为良好。展商及其职员,如非经邀请,不得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展位,参展商若损坏其它展位、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5. 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在展馆内派发内容与参展单位展品无关的宣传资料。若经发现,组委会有权立即封闭该展商的展位。除经组委会特许外,展览会期间,不得运带展品进馆,展览会结束前不得将展品搬离展馆。撤展时,参展商须向保安员出示放行条,方可携带展品离场。
7.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
8. 参展商在展位内进行演出及广告宣传,其音响效果不得影响其他展商的商务洽谈,如有投诉,查实后,组委会有权对该展位进行断电处理。
9. 参展商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其所属范围内进行,不可在其展位范围以外,如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宣传册、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10. 非参展商或小摊小贩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请立即通知组委会,组委会将对其进行取缔。
11. 未经许可,非本展位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本展位展品进行拍摄。
12. 若参展商不允许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在内的一切人员对展位、展品进行拍摄的,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影标志,或自行雇用保安人员来阻止拍摄。
13.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展馆内严禁吸烟,参展商必须自觉配合组委会做好消防工作,参展商每个光地展位必须自备2具以上灭火器,违者负责赔偿一切损失,按《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4. 参展商应自觉保护展馆内的公共设施和消防设备,严禁随意移动消防设备,破坏地面上的消防标志,违者罚款处理。
15. 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幕前48小时仍未报到,又未作出解释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展位安排它用,已支付的展位费概不退还。
16. 请勿在展位上张贴带有歧视性或政治性的告示,如被发现或投诉,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立即撤下该告示。
17. 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个人的提包、现金、手机、证件等贵重物品,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提高警惕,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18. 参展商在展馆范围内采取举牌宣传(标明参展商公司名称及展位号)的广告方式,或广场演出,必须向组委会提出正式申请,经许可盖章后方能进行,否则组委会有权没收广告牌并罚款处理。
19.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种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二、展馆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博览中心制定的《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2. 参展单位的装修必须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3. 参展单位应如实向展馆工程部门申请《现场装卸服务委托书》,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服从展馆工程部门对用电安全的管理。

4. 严禁将有毒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展馆。如：烟花、炮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实需要，事前必须报苏州家具展览会组委会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5. 馆内严禁动火。如确需动火作业的，必须经场馆物业部门书面审核批准后，在指定场地、有专人监督情况、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操作。
6.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消防栓不得被占用、遮挡或妨碍开启。
7. 特装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高；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狂风暴雨的能力。搭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8. 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展位安全。重点是：①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②切断电源。以上规定敬请各参展商重视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展馆物业管理规定

各参展单位及观展人员，除应当遵守本服务手册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物业管理规定。

1.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场馆有关物业管理事项的监督与管理工作，检查参展商及观展人员的行为。
2. 各参展商凡未向展会组委会办妥相关手续的，应当向组委会补办；必要时，可到本馆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或补办。一切影响展馆安全、卫生、环境、美观、展场使用、设施设备运行的事项均需事先征得本中心的许可。
3.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 30 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4. 每日闭馆时及展会结束后，各参展商应配合安保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5. 展品和展示装修的主要油漆和涂料工作不得在展馆内进行。进行修补润色性的表面涂刷工作须征得展馆物业部的许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有毒油漆和涂料；涂装工应铺垫作业；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周围冲洗油漆物。
6. 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钢结构的拱架、桁架、檩架上悬挂物体，如特殊需要应先征得展馆物业部许可，并固定在钢结构的结点位置，避免在上下弦杆、腹杆等结构件上单独施加外力。
7. 展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得在花岗岩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
8. 不得将背面有粘性的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9. 禁止把垃圾、塑料袋及烟头等杂物投入到地面线槽、地下消火栓及厕所便坑、便池内。
10. 进入展厅的叉车、运输车辆、手推车严禁在地面线槽盖板、地面诱导灯和其他地面设施上碾压。
11. 硬质轮子及可能在地面上留下痕迹的运输工具必须用软质材料包裹轮子后才能在展馆内行驶。履带式车辆必须在行驶方向的地面上铺垫木板或双层麻袋。
12. 有关分散载荷的方法和措施必须向展馆物业部有关人员书面说明物体的重量、尺寸大小、方位、安装的方法等。
13. 参展期间对租用区域内的任何损坏均应由相关参展单位负责。修复及替换费用由博览中心测算，对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可在交费后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重新复核和结算差额。
14. 为保证展场的安全，凡含有易燃展品的摊位不得增设照明设备。如：抽纱、纸、绢等展品。此类展品只能使用代用品。
15. 所有参展人员、观展人员与车辆应当按照指定的出入口、通行线路及交通规则进出本馆。

四、展品/产品的介绍及演示规定

需要在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1. 向组委会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
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安全装置，所有安全装置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3.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确保所有展示运转机器均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不得运转。

4. 安全地安装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 加强防护工作, 以防设施滑动, 展品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5. 避免展品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进入展馆。该类展品的演示必须要经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6. 凡涉及瓦斯、明火和焊接等的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 该类演示必须事先向组委会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操作。

五. 安保工作

1. 展馆的安保工作由组委会安排, 特派保安人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 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 组委会恕不负责。
2. 布撤展期间, 参展商负责其展品的安全。
3. 如发现任何可疑人员、物品, 保安人员应立即处置。
4. 参展商有责任自行妥善保管其物品, 展览会结束后, 请勿将贵重物品遗留在展位内。
5. 对展馆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威慑及预防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并非万无一失的手段, 各参展商同样应该提高防范意识。组委会对一切由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物品的遗失和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电力供应

1. 展馆提供展览馆基本照明。标准电力供应为: 单相 220 伏特 (V) 50 赫 (Hz) (2) 展位电力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关闭。

七. 展位清洁

展馆负责安排开幕前清扫会场及展位清理工作。此外, 参展商必须在展览会开始前清除包装和废弃的搭建材料等。展览结束后, 参展商必须将现场及本展位废弃的材料带离场馆, 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留, 经展馆方确认后, 清洁押金不予退回。

八. 物品储藏与找回

1. 组委会设立物品丢失领回处, 由专人看管, 供参展商及观众领取被旁人捡到并交至工作人员的物品。
2. 在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下, 展馆在卸货处免费提供一处放置杂物空地, 但不负责看管, 请参展商自行看管, 物品丢失组委会及展馆不负任何责任。

九. 关于展会期间桌、椅、用餐、花草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展会的管理工作, 规范展馆服务, 保障展会食品安全, 提高展馆的服务质量,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对展览桌、椅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如下:

1. 展会期间, 所有标准展位严禁自带展览桌、椅入馆。
2. 展会期间, 特装展位根据特装面积在缴纳光地展位保证金时向一站式服务台申报带入桌椅数量, 由特装审核人员核定并核发确认单, 并由保安人员进行登记确认方可入馆。标准如下:
18 m²以内可带 1 桌、4 椅; 36 m²可带 2 桌、8 椅; 72 m²可带 3 桌、12 椅; 超过 72 m²的最多不能超过 5 桌、20 椅。(有特殊要求的由特装审核人员根据参展凭证和展位设计效果图进行实际核定)
3. 展馆内有指定的餐饮和花草供应商, 未经展馆同意, 任何其他供应商不得经营此类业务, 未经同意, 自行购买的外来盒饭禁止带入展馆, 避免发生食物安全事件。

第四部分 特装展位搭建和管理

序号	资料类别	资料名称	备注
1	设计图纸	展位平面图	需注明尺寸
2		展位立面图	需注明尺寸
3		展位侧面图	需注明尺寸
4		展位效果图	
5		材料说明图	
6		受力节点图	展位的受力节点结构
7	用电图纸	配电系统图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8		配电平面图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9		电工资格证明	电工身份证及电工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10	申报资料	《施工单位资质证件》	需加盖公章
11		《展台设计图纸》	需加盖公章
12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需加盖公章
13		《搭建安全承诺书》	需加盖公章
14		《授权委托书》	需加盖双方公章
15		《搭建登记表》	需加盖公章
16		《电箱位置申报图》	需加盖公章
17		《保险回执单》	需加盖公章
1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19		特种工操作证件	需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提交至报馆邮箱：liuhaibo@heama-expo.com, 报馆时备注：展台号 + 展位名称 + 报馆资料, 如：1-11 教育装备展 报馆资料逾期报馆将加收原价 30% 相关服务费用。现场将加收原价 50% 相关服务费用。

注意：

1. 布展期间,如需延长布展时间,须在当天 15:30 前提交申请,并缴纳加班费,当天 17:00 以后主场运营商将不受理加班申请;
2. 现场搭建单位所有用电设备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所配送的电箱,只可接入自行配备的二级电箱。配备的二级电箱空开必须与所报电量的总电箱功率相同,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须做接地保护),且负载与负荷相匹配,电箱需零件齐全带盖完整;
3. 特装展位搭建展台顶部封闭面积不得超过 50%,每 50 m²需配 2 个灭火器,桁架结构需配 2 个球形灭火器。

一、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位规格：_____ 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面积：_____ 平米，
我公司为会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 _____，手机号 _____；
现委托 _____ 公司 展台搭建商，施工负责人为 _____
手机号 _____

本公司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6. 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 - 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 -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二、搭建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展会期间在苏州国际博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览中心)场地内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1.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和博览中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博览中心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 施工单位/搭建方对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搭建方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施工单位/搭建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 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整块)白色 PVC 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并系紧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违约金 50 元/次)。搭建施工超过 2 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约金 500 元/次),升降车进入要设有防护栏。注重各项安全环节。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脚手架等登高工具必须固定禁止在登高工具上有人的情况下移动登高工具;作业时地面必须设有监护人员;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工具以防掉落伤及下方行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上述禁止情形的,我公司愿意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6.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约金 200 元/次)。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展馆指定的区域,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展馆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发生上述第 5 条、第 6 条的,将由博览中心直接在光地展位保证金中扣除。
7. 展台搭建限高 4.5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等针织类材料作为装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展馆方或组委会发现展台有不符施工安全规范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8. 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展馆方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方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9. 展馆内严禁油漆、喷漆、万能胶粘贴、腻子作业,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不准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只允许现场组合安装作业。
10.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夹丝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设有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11. 特殊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2 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施工期间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施工单位/搭建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

- 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12.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施工。严禁在展厅公共区域的空间架设强、弱电电缆,禁止使用麻花线或双绞线、电工胶布、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 30 公分以上,并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13. 施工单位 / 搭建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及展馆方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 / 搭建方负责。
 14.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 / 搭建方不得野蛮施工(推、拉倒展台),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15. 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 / 搭建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 / 搭建方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6. 施工单位 / 搭建方需购买企业责任险,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需持证并按规范要求进场作业。
 17.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包含展会全程期间,包含搭建期间、展览期间、撤场期间等。
 18. 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将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 / 搭建方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愿意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 / 搭建方: (公章) _____

日期: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委托方：(公司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自然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公司)指定上述受托人为我公司展会安全员,特此授权。

1.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 —— 月 日展会期间以及与展会有关项目实施的所有期限内。
2. 授权内容：
对我公司搭建的展台相关一切安全事项进行管理,并承担安全责任;对国际博览中心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现场立即整改;
3.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授权期限内一切授权内容无需另行授权,并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搭建登记表

参展商				联系人	
展台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展台面积	用电功率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现场负责人			施工证号	
装修材料：(请另附图和相关材料)					
装修材料已防火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施工时有防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备有防火涂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	
电器名称		规格		数量	
日光灯					
射灯					
高温灯具					
其他灯具					
插座					
设备用电					
注意：被批准安装的高温灯具必须有足够的散热空间					
施工人员情况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审核人：_____ 客户签字：_____

五、电箱位置申报图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展位号：

展商名称：

1. 展台必须标注好电箱位置图，下方向为展馆前廊方向，请确定好展位方向再标注电箱位置。
为了更准确的标出电箱位置，请将位于自己展位左面与右面的展位号也标出来。
2. 展馆会根据本电箱位置图及现场场馆电井情况就近安放电箱，不能保证与本图位置完全一致。
3. 布展搭建期间若改变已申报电箱位置，需加收 50% 费用。
4. 未在展前提供本电箱位置图的展位，如已申报用电，将随机放置电箱。
5. 若申请了用水和用气，也请用符号表示位置，将规格标在旁边。

要求：

展位起
始顶点

→

↓

* 请标注附近展台名称以确定您的方向。
如无标注则默认与组委会公布展位分布图一致。



申报公司：

申报人：

六、保险回执单复印件（保险必须买）

若是自行购买保险，报馆时请上传保额不低于 100 万的保险单到报馆软件，并签署《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一份一并上传到报馆软件。

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

_____ (搭建商)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12 月 17 日首届江苏(苏州)高质量教育装备赋能教育现代化论坛暨长三角教育装备博览会,布展时间 12 月 13 日 - 12 月 14 日,参展商名称为_____

展位号为_____的施工单位。由于其自行购买保险,若是发生人员伤亡或展台倒塌事故,则该公司承担一切安全事故,与展会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江苏黑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无关,并且扣除全部押金。

展位号: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七、特装搭建商办理缴费项目：

1. 特装展位施工使用项目申请

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项目	单价	备注
特装管理费	15 元 /m ² / 展期	
值班证费	50 元 / 张	此证搭建工人用于开展期(按需申请)

项目	单价	金额	备注
特装押金	0-100m ²	10000 元 / 展期	
	101-200m ²	20000 元 / 展期	
	201-300m ²	30000 元 / 展期	
	300m ² 以上	40000 元 / 展期	

注意事项

- * 展会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位装修规定》的,特装展台施工押金汇款至对公账号的,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汇款账号。
- * 施工押金必须由搭建商缴交,概不接受参展商代缴。

项目	时间段	展位面积	计费标准
展会延时服务	18:00-22:00	面积不足 36m ² ,以 36m ² 计	15 元 / 小时 /m ²
	22:00-24:00		20 元 / 小时 /m ²
	24: 00 以后		25 元 / 小时 /m ²

1. 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外需延时使用展馆,应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安排。
2. 需延时服务的有关单位请于当日清场时间点前一小时办理“延时服务申请”手续,逾期加收 30% 服务费。
3. 延时服务申请,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费。
4. 申请延时服务展位面积不足 36m² 按 36m² 面积计算,超出 36m² 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博览中心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博览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清洁、照明及安保等服务费用。

2.水电气申报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处)	超时电费 (元/小时/处)	备注
动力用电配电箱 (室内外)380V	15A	只	1100	50	含：材料费 电费、管理费
	30A	只	1700	100	
	60A	只	3200	150	
	100A	只	4300	400	
	150A	只	5600	500	
照明电源(室内)220V	20A	只	600	30	含：材料费 电费、管理费
	30A	只	1000	50	
照明电源(室内)380V	15A	只	1100	50	含：材料费 电费、管理费
	30A	只	1700	100	
布展期间临时用电	220V/10A	处	500	-	
给排水(只限馆内)	供水 dn20	处	1800	-	含：材料费 管理费
	供水 dn32	处		-	
展位供气排气量 6kgf/cm ²	8mm 外径	个	900	-	不包含油水 过滤器
	10mm 外径	个	1300	-	
	12mm 外径	个	1700	-	
	19mm 内径	个	2200	-	
总计金额：			元		

备注：

1. 照明用电及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
2. 室外用电每处加 200 元管理费, 安装费。前厅不提供水。地沟禁止倾倒一切杂物, 否则扣除押金。搭建商必须自带二级配电箱, 实际用电量不得超出申请的电量, 违反者将给予罚款处理, 以及承担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展位供气 and 给排水需在展会布展开始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申请并缴费。B1 馆不供气, 请需要的展商自带空压机。
4. 水电气申请后退订, 需扣除已申请费用的 50%, 为该申请项目的材料及服务费用。
5. 用电以 8 小时/天/处计算, 需超时用电的根据申请核算超时电费。
6. 12 月 6 日之后费用将加收 50%。

3.电话网络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参展商				展位号			
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			
名称	单位	租赁单价(元)	押金(元)	数量	租金(元)	押金(元)	服务内容
市内直线	台	300					含线路、 电话租金， 电话费另计
国内直拨	台	500					
国际直拨	台	1000	2000				
IP 宽带	端口	350 元/端口/天					
外网 20M	端口	3800					外网需提前 20 天申请,使用期 不超过 4 天
外网 50M	端口	4800					
外网 100M	端口	6000					
租金合计：		元		押金合计：		元	
				总计金额：		元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直拨通话费一律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线路在 10 米以内不收取额外费用，超出 10 米的按 5 元 / 米收取增加费用，布线总长不超过 50 米。 线路施工完成后，客户要求退装的，需扣除工料费 100 元。 如超过展览会报名申请安装截止时间，增收加急费 50%。 大型展会，如电信展、汽车展、机床展等，需提前一个月申报。 							

4. 展览会责任险 (展台险必须购买)

申请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 请各位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购买累计不低于 100 万的大型展览会责任险, 展览会责任保险将主场服务商、每个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参展企业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主场服务商针对本次展览活动提供有偿展会安全保障服务, 本着服务本届参展商和搭建商的原则, 主场服务商将统一投保, 具体如下:

面积	综合服务费(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19 m ² -36 m ²	500	每展台累计赔偿 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 限额: 10 万	累计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 限额: 1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 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每次 事故每人医疗费赔偿限额 10 万; 免赔额(雇员、三者赔偿): 每 次事故财产损失金额的 1000 元, 人身伤害无。 免赔额(搭建、拆除物赔偿): 每次事故 3000 元或损失金 额 10%, 取高。 仅供参考, 具体详见保单条款 为准。
37 m ² -54 m ²	700		
55 m ² -108 m ²	900		
109 m ² -144 m ²	1000		
145 m ² -288 m ²	1200		
289 m ² -399 m ²	1500		
400 m ² 以上	2000		

保险期限: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 时—2023 年 12 月 18 日 24 时

咨询服务: 姚家鑫 18013104339 闻丽延 13862266099

出险理赔服务:  太平洋保险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出险通知书(被保险人盖章原件);
2. 索赔申请(原件);
3. 被保险人与三者(或三者受益人)签订的赔偿协议;
4. 支付凭证;
5. 付款转账确认书(被保险人盖章原件);
6. 涉及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财产损失清单及费用发票
 - (2) 事故报告书(详述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 (3) 受损财产照片;
7. 涉及人伤的, 应提供伤者的诊断证明、病历、药费清单及发票、检查报告等相关诊疗材料;
8.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单、保险发票、服务费发票请到现场保险服务台领取(一站式服务中心)。

注: 如自行购买保险, 报馆时需提供保险单, 并签署《自行购买保险承诺书》一份一并提交

主办单位：江苏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指导单位：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苏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苏州市教育后勤协会 支持单位：全省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

